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林佳瑩

聯絡電話：23272624

電子信箱：jackly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僑綜政字第10807006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獎勵僑務學術論著作業要點(含附件)(A49000000B108070064402-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會獎勵國內學者發表僑務學術論著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國內學者從事有關僑務之研究，提升國內僑務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僑務學術論著作業要點」，請轉知貴校相關系所教師及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人員，有意申請者可依本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備妥各項申請文件，於本（108）年6月1日至6月30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檢附該作業要點暨相關表件乙全份（詳附件），相關表件亦可至本會官網（<http://www.ocac.gov.tw/僑務研究/獎勵僑務學術論著>）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空

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國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

副本：

